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顏廷宇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405

電子信箱：acc0330@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主歲貳字第1130246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046844_11334P000953_1130246193_113D2062105-01.pdf、2046844_11334P000953_1130246193_113D2062106-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核定114年度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88億7,851萬4,000元（如附表），並請確依「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30102602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議會會計室、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含附件)

電 2024/09/06 文
交 11:30:25 章

會計室

113/09/06



1130107623